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5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

劉憲益

送達代收人 李宜玲

被告 李德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陸佰捌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仟零伍拾伍元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伍拾陸元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貳萬柒仟零參拾貳元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93年11月16日、111年3月1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01 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  
02 21條、第22條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  
03 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卡利率計算（最高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  
04 5）。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款項，截至113年10月6日止，尚積  
05 欠新臺幣（下同）130,686元（其中本金為126,643元）未清  
06 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  
07 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12 及對帳單明細表為憑，核與所述情節相符；而被告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  
14 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8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9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即第一  
20 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  
22 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3 延利息。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8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9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獻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雅涵